

我国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

李育红

(合肥市委党校,安徽 合肥 230031)

摘要:政务公开制度是现代民主政治发展的产物。目前随着我国公民权利意识的不断增强,对政务公开的要求越来越高。我国政务公开制度推行过程中存在思想认识不够,缺少社会基础等问题,不断发展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要转变政府观念,提高公众参与度,加强政务公开具体制度建设,完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权利救济机制。

关键词: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知情权;问题;对策

中图分类号:D6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7X(2010)06-0065-04

政务公开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有利于公民权利的实现,有利于改善国家政权机关的行政方式和工作作风,保证国家公共政策的顺利推行。对有效地制约权力、防治腐败,对我国当前的政治经济发展和行政体制改革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我国政务公开制度的发展状况

建国以后,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曾一度出现过波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发展,上世纪80年代末期基层行政管理机关开始推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即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公开,监督行政机关及办事人员,政务公开制度从全国基层政权组织开始逐步推广开来。随后,中共十五大、十六大都对推行政务公开提出了明确要求。十五大报告指出:“城乡基层政权机关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要健全民主选举制度,实行政务和财务公开。”2000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在全国乡镇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

的通知》,2005年3月,再次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党的17大报告继续强调,要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要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2007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的政务公开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在政务公开的推进过程中,全国大部分地方根据自己的特点和需要制定了一些地方性法规,对于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方法等做出了适合本地方的具体规定。一些开创性的做法也极大地推动了政务公开的进程。如广州市政府2003年初就在全国率先实施《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成为中国第一个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立法的城市。广州市在公开财政预算以保障公民的知情权、监督权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在全国引起了很大反响。2008年湖南省发布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将行使行政职权的依据、过程和结果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收稿日期:2010-09-07

作者简介:李育红(1968-),安徽金寨人,合肥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宪法学、行政法学。

二、推行政务公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对政务公开的思想认识不够,缺少社会基础

由于我国长期受到封建专制集权思想的影响,不论是政府官员还是公职人员或者是普通民众,在对待政务公开的认识问题上都存在偏差,重视不够。主要根源在于:

其一,为数不少的政府官员“官本位”意识严重。一方面,他们认为中国老百姓的素质低,纵使实行政务公开,老百姓也未必能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对政府行为进行监督。相反,知道地越多越不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政府的权威,还会阻碍正常的公务活动。另一方面,受我国传统文化中的“臣民意识”、“服从意识”思想的影响,许多官员习惯于对权力曲意逢迎,唯权是从。他们把政务公开当作上级部门交给的任务,一切按要求进行事就可以了,至于是否达到了公开的效果则无关紧要。

其二,公民权利意识淡薄,缺乏主张权利的积极性。对于政务公开仅有政府的重视还远远不够,权利人的觉醒和行动,才是政务公开的动力之源。而现实中的司法腐败,权钱交易现象比比皆是,使得老百姓对法律常持排斥和畏惧的态度,遇事首先是寻求熟人帮忙,很少自觉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自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行后,依申请公开的案例极少就是一个明证。以合肥市为例,2008年全市受理的信息公开申请只有60条,^[1]2009年全市受理的信息公开申请有134条。

(二)公开的形式大于实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上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目前我国的政务公开普遍存在着表面化、形式化的倾向。公开的内容质量不高,更新慢、缺乏互动性,不能达到公开应有的效果。比如,个别地方政府在门户网站上匆忙推出各机关的“公开目录”,事实上却是一批“死链接”或“空链接”。公开的程序也不规范。政务公开的大权常常牢牢掌握在某些领导手中。公开什么信息,何时公开,公开到什么程度,对什么人公开往往取决于个别领导者的喜好。搞有条件有选择的公开,对民众想知道的事或普遍关心的事遮遮掩掩。对稍微触及部门权力或问题实质的事,往往以机密或者不利于解决问题等借口拒绝公

开。公开带有很大随意性。

(三)公开的部门、方式、渠道缺乏统一、协调,影响实效

我国政务公开的方式种类特别多,明文规定的公开方式就达10多种。这些公开方式由于没有统一的规定,缺乏统一的内容和标准,使得政务事项的公开具有很大的盲从性和随意性,目前政府部门在信息平台整合方面没有实质性进展,信息过于分散、不够集中,导致行政资源浪费和公众获取信息困难。而国外的政务公开立法中对公开的方式和内容就有明确规定,如针对政府文件,美国《情报自由法》只规定了公民可以通过三种方式了解:一是政府机关在《联邦登记》上登载,公众通过查阅《联邦登记》获得政府文件;二是通过建立出售情报出版物制度等方式主动公开,使公众获取政府文件;三是根据当事人申请而公开。

(四)公开与保密的较量还缺乏完备的法律保障

政务公开缺少完善的法律保障。目前,政务公开大多数依据的是法规、政策性的规定、政府行政机关的办事制度等,缺乏法律的统一性和可操作性,具有极强的随意性和不可确定性。政务公开的内容由应当公开的内容和应当排除的内容两部分组成,应当公开的内容是主要部分,内容十分繁杂。如果一一列举是不现实的,也很难穷尽。各国对政务信息公开范围的立法重点通常主要放在免除公开的事项规定下,对免除公开的事项详细列举,只要不属于免除公开的范围,原则上全公开。当前各国的政务公开制度都不同程度地规定了免除公开的范围。我国仅有的一部有关政务公开单独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还是采用列举式的方式罗列应公开的事项,使得公开的内容受到了极大限制,存在着大量的死角和盲区。比如,近年来不断有公民或公益组织要求公开房地产成本。但一些地方政府却以“开发商的商业秘密”为由,不予公开。同样,在不少污染严重的地区,受害民众、环保组织要求公开污染信息、污染企业名单的呼声十分强烈。但GDP和政绩都与污染企业紧紧挂钩的当地政府,往往以“事关商业秘密”的理由予以阻拦。

三、不断完善政务公开的对策分析

(一)转变政府观念,强化政务公开意识

当前,很多领导干部还存在封建专制时代官贵

民轻的思想,唯上不唯实,没有真正认识到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是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政治和社会事务的体现。2009年,郑州市一块经济适用房用地被开发商建起连体别墅和楼中楼,面对记者采访,郑州市规划局副局长逯军发出了“替党说话,还是替老百姓说话”的质问,被网民评为“2009年官员雷人雷语”第一位。现实中这样的官员不在少数。

转变观念,强化政务公开意识,首先要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要充分利用各级行政学院和党校,就对政务公开的认识、相关知识,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界限等进行系统的强化教育和培训。作为国家公职人员一定要认识到,政务公开是实施机关的当然职责,是民众受法律保护的基本权利,并不是政府凭自己的一时喜好而给予民众的一些“恩赐”。作为国家公职人员一定要树立“公仆”意识,这不是老生常谈,党和政府早已提出建设“责任型政府、服务型政府、阳光政府”的目标,统治、管理就是“服务”。

转变观念,强化政务公开意识,政府工作人员在推行政务公开的工作中要正确看待几种观点:

一是“公开”是否增加“成本”,影响“效率”的问题?许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认为,行政公开与行政效率的追求存在一定的矛盾,有时甚至妨碍了政府权力的公平和正义。实质上这不过是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取舍问题。比如重大行政决策要实行听证,表面看来它可能会增加“决策成本”,降低“决策制定”的效率,但是它往往会因为切合民意而提高“决策执行”的效率,而且它可以通过提高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来提高资源利用的效率。

二是“公开”是否影响“稳定、和谐”的问题。现实中,一些政府部门和官员认为,公开那些涉及政府决策失误、官场歪风、腐败等负面信息,有损党和政府的形象,影响社会安定与和谐,因而,总是想方设法掩盖起来。在许多重大问题和突发性事件中,政府因为担心造成恐慌而使用“善意的谎言”来稳定民心,结果反而引起了更大范围的人心不稳。相反,只有公开、充分地沟通,政府才能得到民众的信任和了解,当政府勇于直面真相、积极应对时反而稳定了人心。在汶川地震中,政府全面而详细的信息公开就是最好的证明。

(二)通过各种途径增强公民政务公开意识,提

高公众参与度

“一个国家的力量在于群众的觉悟。只有当群众知道一切,能判断一切,并自觉地从一切的时候,国家才有力量。”^[2]相对于发达国家公民的强烈的自主和参政意识,中国公众参政议政意识相对薄弱。我国公民的政务公开意识普遍不强。这就要求我国的党政机关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探索公民参与的途径和方式,培养和强化公民的政务公开意识,提高公众参与度。

首先,充分利用个案的影响,着重加强新闻舆论的宣传、引导作用。通过新闻舆论的宣传、引导,使公民正确认识自己的权利和自由,激发公众参与热情和强烈愿望,形成参与型的政治文化氛围。在我国政务公开的进程中,敢于吃螃蟹的社会精英及个案的推动作用不容小视。有一个从2008年5月起一直以“公民申请”方式执着地在民间推动政府部门预算公开的“公共预算观察志愿者”团队,在首领吴君亮的带领下分头给中央20多个部委、全国20多个省市地方政府财政局提交了申请,要求公开部门预算信息。2009年10月,经过历时一年多的反复提交信息公开申请,吴君亮及团队促成了广州市财政局开全国先河地在网上公开了广州市114个部门预算。吴君亮们努力的结果是,2010年成为中国的“预算公开年”,3月23日在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上,温家宝总理把“完善财政预算制度,推进预算公开透明”放在讲话的第二点。3月25日财政部在其官方网站公开今年全国人大刚刚审议通过的2010年中央财政预算数据,3月30日至4月2日,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等中央八部委先后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均为建国以来的第一次。^[3]

其次,要善于培养和引导建立各种行业协会组织、社会公益性组织和群众性组织,充分发挥他们在推动政府政务公开中的作用。行业协会通过把本行业的意见集中起来,表达上去,并依一定程序要求政府公开关于本行业的信息,其成功的可能性和对推动政务公开的作用要远远大于单个的公民。工会、妇联等群众性组织要改变原来的运作模式,充分发挥其职能,成为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桥梁,成为代表群众监督政务公开的民间力量。此外,给民主党派提供更广泛的自由,更宽广的空间,增强民主党派的参政议政能力,使民主党派成为监督我国政务公开的一支重要力量也应该是必然选择。

(三)加强政务公开具体制度建设

政务公开制度包括很多内容,如社会公示制度、听政制度、财产申报制度、行政程序公开制度、新闻发言人制度等等。

在此仅以听证制度而言,听证制度是推行政务公开行之有效的途径。如今,听证制度在立法、执法以及行政决策等领域得到广泛利用,但也存在着严重问题,许多决策听证都无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对于最终的决策结果的影响微乎其微,听而不证、听而不用的现象比较突出,听证流于形式化的问题十分严重。

规范社会听证制度,首先要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比如,可以考虑制定一部《行政程序法》专章规定听证问题,统一规范听证制度。为确保听证制度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各地政府也在积极探索。比如,为保证行政处罚权的公开、公正行使,推进政务公开,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2008年7月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始实行人民听证员制度;同样为了让行政处罚真正做到在阳光下运行,2010年4月合肥市出台了《合肥市行政处罚案件群众公议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其中规定一些涉及自由裁量权行使的行政处罚案件,要经群众公议团开会讨论后方可实施,公议过程和行政处罚的处理结果还将全程上网公布,其效果如何还有待实践检验。其次要充分发挥全国人大及各级地方人大的职能,使其成为社会公示、听证会制度的积极组织者、主持者和监督者。全国人大或地方人大常委会也可就立法、行政、司法及公用事业监管决策和对公众广泛关注的重大社会问题自行发起召开听证会,从而使政府行为公开透明、科学合理。

(四)完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权利救济机制

法治优于人治这已是共识。对于我国政务公开的良性发展而言,“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这十六字真言仍然是基本要求。为此,当务之急是尽快颁布《政府信息公开法》、《隐私权保护法》、《电子政务法》等,尽快在法律上明确“公开是原则,保密是例外”的基本原则,扩大政务公开的内容、主体范围,为政务公开扫除障碍;尽快出台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措施,使之具有可操作性,便于执行。“原则性强,操作性差”一直是我国立法的“顽疾”。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3条规定,申请者要有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才能申请。在国务院办公厅的实施意见里特别提出,如果没有特殊需要,行政机关是可以有权利不公开的。而“什么是特殊需要”,谁也说不清。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然而由于体制的原因,司法机关往往受制于政府,申请信息公开的纷争很难得到立案,因此,追求司法的独立、公正仍然是我们孜孜以求的目标。除此之外,还可以借鉴西方,在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设立一个独立的信息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请人对信息申请的申诉,并提出咨询意见或者对政府机关与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协调或作出裁决。

推行政务公开对我国政府来说是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是政府主导的自下而上的自我改革与完善过程。它不仅需要商鞅变法的精神,更需要壮士断腕的勇气!政务公开是民主政治的大势所趋!

参考文献:

- [1]合肥市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EB/OL].<http://www.hefeigov.cn>,2009-01-16.
- [2]列宁.列宁全集:第3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 [3]严丽梅.吴君亮预算公开凿冰人[N].羊城晚报,2010-04-03.

责任编辑:高 焕

An Analysis of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Making Chinese Government Affairs Public and their Countermeasures

Li Yuhong

(The Party School of Municipal Party Committee of Hefei, Hefei230031, China)

Abstract: The system of open administration is the product of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democracy. Currently, with the increasing consciousness of Chinese civil rights, the demand for making government affairs public is higher and higher. In the promotion of open administration, such problems as lack of ideological understanding and social basis have appeared. To further develop and improve the system of open administration,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change its ideas to increase public participation, strengthen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complet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establish right relief mechanism.

Key words: make government affairs public; information publicity; right to know; problem; countermeasure

我国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

作者: 李育红, Li Yuhong
作者单位: 合肥市委党校, 安徽合肥, 230031
刊名: 黄山学院学报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HUANGSHAN UNIVERSITY
年, 卷(期): 2010, 12(6)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3条)

1. 合肥市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EB/OL]. <http://www.hefeigov.cn>, 2009-01-16.
2. 列宁. 列宁全集:第3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8.
3. 严丽梅. 吴君亮预算公开凿冰人[N]. 羊城晚报, 2010-04-03.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方满全. FANG Man-quan 政务公开中的档案信息公开初探 -山西档案2001(2)

我国目前正在推进“政务公开”,“政务公开”作为涉及政府与广大人民群众的一项活动,将政府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对于建立一个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具有重要的作用。档案作为政府各项工作的原始记录,在促进政务公开,增强透明度方面,就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本文就政务公开中的档案信息公开的现状,谈一点自己粗浅的见解。

2. 学位论文 周道华 政务公开背景下的现行文件利用研究 2007

政务公开是现代法治的基本要求,是构建宪法制度的基础。1946年,联合国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59号决议认为:“信息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也是联合国追求的所有自由的基石。”我国《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政务公开是保障现代行政决策和公民知情权的重要基础。推行政务公开,就是要文件公开,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现行文件的公开利用,是政府政务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行政务公开,最重要的是文件公开。

本文从四个方面来论述:

第一方面,国内外研究的现状,现行文件利用研究的价值及意义。指出目前对该课题的研究在国内的各知名高校及学者的研究的成果等等。现行文件利用相关问题研究,在理论上深入和丰富信息资源管理研究内容,在实践上推进信息资源开发与利用;把对政府现行文件的利用研究,放在政务公开及政府变革的大环境中,可加强该领域研究的基础,也有助于民主观点的普及与深入人心;该研究立足政务公开,而在当今,政务公开主要根植在政府信息化之中,因此,探讨政务公开中政府现行文件利用理论与现实问题,直接关系到政府信息化建设的推进问题;

第二方面,现行文件概述。政务公开包括政务行为公开和政务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务信息公开,主要是指现行文件的开放利用。所谓现行文件,就是指现在正在发挥效力的文件。而现行文件的开放,就是批行政、立法、司法机关和执政党以及其他行使相关职权的组织,将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形成的与政务活动有关,涉及公共利益的各种可以公开的现行文件向公众开放。在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政府公共服务质量的提高,人民群众自身权益的维护,经济贸易的发展,企业商机的出现都离不开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种文件档案信息资源。然而单纯的档案信息已满足不了社会各界对信息的需求,在人们对现行文件的利用需求量日趋增大的形势下,现行文件公开服务势在必行。政务公开方式的基本原则是: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传统的政务公开方式为各行政主体常用,是政务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的政务公开方式主要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书籍、文件、会议等方式;

第三方面,探讨现行文件利用的现状。从政务公开背景下现行文件在现实中遇到的问题来阐述。综合论述了我国现行文件利用服务中心、现行文件开放利用、现行文件公开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指出现阶段我国现行文件开放利用出现了“两热一冷”的现象,即理论研究热、实践热、效果冷。并就加入WTO后,我国现行文件利用服务面临的问题做专门的说明;

第四部分,针对政务公开背景下现行文件利用的问题一些探讨。现行文件种类的多样性和内容的时效性,客观上也要求利用的形式越多越好,越方便越好。因此,现行文件开放利用的形式不是单一的,应该是多样化的。分为依申请的开放利用和不依申请的开放利用。对现阶段我国现行文件开放利用出现了“两热一冷”的现象,即理论研究热、实践热、效果冷。进行思索。并针对第三方面所面临的问题提出看法与对策。随着世界民主进程的深入及各国公民自主意识的增强,政务公开已经成为一个不可逆转的国际化趋势。建立完备的文件信息公开制度已经成为各国政府行政实践发展的必由之路。政务公开与文件公开服务就是把权力放在阳光之下,置于群众监督之中,使人们了解权力运行的规定,看清权力运行的程序和结果,也便于群众知情参与监督;政务公开与文件公开服务促进了法律的完善和执行;提高了行政效率。

3. 期刊论文 刘建业. 孙永华. LIU Jian-ye. SUN Yong-hua 小议政府海事信息公开——兼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海事政务公开影响 -中国海事2008(11)

现代法治国家发展历程表明,政务公开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基本前提。政务公开同时是现代海事管理理念的体现,文章通过对相关制度及现状的研究,为海事机构适应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4. 期刊论文 陈仪. CHEN Yi 应对加入WTO的挑战迎接行政信息公开时代的来临 -江南社会学院学报2002, 4(z1)

行政信息公开是人民主权原则的内在要求,也是信息化革命的必然结果。在全球经济、法律一体化的趋势下,加强行政信息公开立法已成为一国法制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特别是我国加入WTO之后,世界贸易组织关于透明度的规则对我国信息公开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何应对加入WTO的挑战,加强行政信息公开法制建设已成为迫切的现实需要。而我国目前已开展的政务公开运动只是政府推动型的一项政府办事制度改革,缺乏规范性、稳定性、统一性,公开范围、程序规定都不明确,也缺少相关的法律监督和救济,需要进一步完善。

5. 学位论文 姜宇佳 基于政府政务公开对公共政策影响的效应分析 2007

一个国家的政府政务公开是受到整个社会和学术界重点关注的问题。关于中国当前的政务公开,是需要理论和实践两个不同层面上仔细的研究和探讨,对于政务公开的主体(政府)和客体(公民)的研究也是必不可少的。

本文对公共选择理论、政府无效论证和新公共管理理论以及在本文中应用的研究入手,第一部分先介绍对政务公开的界定,再确定本文中政务公开的概念,理顺政务公开理论的含义;第二部分通过纵观中国政务公开史,来对中国政务公开的实质和特点有一个清楚的认识;第三部分是拿中外政务公开情况综合对比,来发现当前中国政务公开中的问题,找出一些对中国现阶段政务公开的启迪与可借鉴的经验。第四部分则对中国政务公开所带来的影响进行深入的探讨,通过对公共政策制定以及执行的影响因素分析为基础,研究政务公开对政府和公民的影响效应。

通过本文研究,对现阶段中国政务公开中的一些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尽快制定并颁发《政务信息公开法》等一系列有关保障公民了解政府信息、加强公民监督权力的法律法规,建立公民与政府长效稳定积极的互动机制,来对政府决策和行为的约束,构成一个比较完整有效的政务公开体系,这个体系包括由政府主导,加强广大农民对政府的监督意识,在政府部门建立专门的政务公开的相关部门,在各种听证会制度上拓展公民发言权和监督权,在政府政务中心加强对窗口公务员的激励机制。这对政务公开下一步的开展有理论上的指导作用,并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有一定的

借鉴作用。

6. 期刊论文 [万鹏飞, 饶诗韵. Wan Pengfei, Rao Shiyun 美国联邦政府政务公开制度的实践及启示 -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6 (2)

美国联邦政府的政务公开制度包括两大方面: 政府信息的公开和政府会议的公开。规范前者的法律是《信息自由法》和《隐私法》, 规范后者的法律是《阳光下的政府法》和《联邦咨询委员会法》。两者都与政务公开和公民的知情权有关。本文通过对四部法案背景、主要规定的介绍, 揭示了美国政务公开制度的核心内容, 同时考察了政务公开法案实施的现状。最后, 本文还结合中国实际, 论述了我们可以借鉴的方面。

7. 期刊论文 [王涛, 黄万华 关于我国政务公开的制度借鉴与设计 - 行政论坛](#)2003 (2)

政务公开是现代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 是当今世界各国行政发展的重要趋势, 也是目前我国行政改革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政务公开的推行仍存在众多问题与不足, 我们应借鉴国外政务公开的成功经验, 完善我国的政务公开制度。

8. 学位论文 [吴冰 论行政信息公开制度](#) 2007

行政信息公开在我国又可称为政府信息公开或政务公开, 主要是指行政主体在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过程中, 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 主动将行政信息向社会公众或依申请而向特定的个人或组织公开的一项法律制度。设立该项制度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保障公民取得政府信息的权利, 加强政府行政的透明度, 使公民在与政府机关的抗衡中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达到平衡, 实现权利防御和平等抗衡的功能。

随着我国加入WTO, 政府信息公开也面临着进一步发展的巨大挑战和机遇。它既是我国政府全面履行WTO规则而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 也是实现公民知情权的基本保障, 同时还是政府信息资料科学管理和有效利用的前提。其符合社会发展的趋势, 在国际上为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所运用。然而, 在我国却没有完整统一的行政信息公开制度。本文即是从行政信息公开制度的渊源、历史发展、行政信息公开制度的方式、范围和行政信息公开制度在我国实践的及其对我国的影响, 目前我国在实行行政信息公开制度方面的不足等方面来论述如何在借鉴他国在实行行政信息公开制度的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我国行政信息公开制度。全文共分为六个部分, 包括引言, 正文四部分及结语。

第一部分是概括性的论述, 主要介绍了行政信息公开的概念和历史渊源及其理论基础, 阐述了行政信息公开作为一项制度, 最早起源于北欧国家瑞典, 并于1766年制定了《新闻自由法》。其后, 1951年芬兰制定了《公文公开法》, 1966年美国制定了《信息自由法》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其他西方国家起到了示范作用。现在大多数西方国家都制定了完整的行政信息公开法律制度。在亚洲, 韩国和日本也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行政信息公开制度。笔者认为, 行政信息公开制度之所以会成为20世纪行政法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和成为法治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 主要是因为行政信息公开制度的理论基础是由人民主权、公民知情权、及人权保障理论构成的。

第二部分是关于行政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方式。重要阐述了在已经制定行政信息公开的国家中, 对于行政信息公开的范围普遍遵循着“公开为原则, 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而且对于行政信息公开的限制大多包含了: 因其本身的性质所不能公开的信息; 公开可能会给私人利益带来不利后果的信息; 其他法律禁止公开的信息; 为了顾全行政效率原则而不需要公开的信息。同时由于政府所掌握的信息的种类繁多, 各种信息对人们的影响及所起的作用都是不尽相同的, 因此公开的方式也多种多样, 但主要分为主动公开和被动公开两种。笔者主要介绍了行政信息公开制度中不予公开信息的种类, 以及主动公开和被动公开的具体方式。

第三部分是关于行政信息公开制度在我国的现实意义与实践。笔者认为, 行政信息公开制度在我国努力推进依法行政, 大力发展民主法治事业,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今天, 建立与完善我国行政信息公开制度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具体体现为: 行政信息公开有助于公民参政议政权的实现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有助于控制行政权的扩张, 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有助于建设廉洁政府, 预防行政腐败; 有助于提升民众对政府的信任感; 也是我国履行加入世贸组织义务的需要。并且也指出, 行政信息公开制度的各项改革措施还存在诸多缺陷: 农民作为弱势群体仍旧不能平等地获得行政信息; 政府各部门之间缺乏沟通和协调; 政府网上公开信息的作用较弱和公开内容的缺乏; 政府为社会提供信息的方式和渠道过少; 公民获得政府信息的程序方面缺乏保障和救济。

第四部分是关于如何完善我国行政信息公开制度的论述。在第三部分已经阐述了我国行政信息公开制度的诸多缺陷, 那么如何在借鉴其他国家在实行行政信息公开制度的成功经验来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我国行政信息公开制度就成为了我国在进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这一部分, 笔者对如何完善我国行政信息公开制度提出了一些尝试性的建议: 政府要树立现代行政理念, 改变以往将信息公开视为其的一种特权的理念, 并且必须在法律上明确规定公开信息是政府的义务; 加大关于行政信息公开制度立法的步伐, 在制定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法之前要对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 扩大行政公开的范围; 最重要的是要明确法律责任, 建立事后监督机制。

9. 期刊论文 [黄世喆, 陈静 论政务信息公开背景下公务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的披露 - 浙江档案](#)2006 (4)

政务公开是政府工作透明化的必然要求, 在政务信息公开中披露与公务活动有关的公务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对于完善政府信用, 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等都有很大的益处。在披露与公务活动有关的公务人员人事档案信息时, 应以公共利益为先, 限定公开的范围, 正确处理好人信用与政府信用之间的关系。

10. 期刊论文 [刘煜 论公民知情权与地方人大信息公开制度的路径选择 -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6, 8 (2)

健全与完善地方人大信息公开制度, 维护公民知情权, 具有重要意义。目前, 相当多地方人大对政务信息公开还未给予足够重视, 一些基层人大甚至堪称信息公开缺失。要改变这种状况, 满足人民对人大职权行为的知情要求, 惟有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信息公开。这种公开不仅是行权结果的公开, 还包括行权过程的公开。而且必须信息公开制度化。在尽快制定出台有关政务信息公开的法规的同时, 要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这方面, 有八项制度设计可供选择。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sxyxb201006016.aspx

授权使用: 黄山学院学报(qkhsxy), 授权号: 6c941f02-d109-4d72-be81-9ecb0101ae07

下载时间: 2011年4月20日